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[2022]28号

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凯旋华府13栋23楼

联系人：刘考萍

法人身份证号：441622199304077424

一、违法事实

在2022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功能室、实训室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QX20210801），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1. 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55条。

2.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。

3. 逾期退还保证金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。

4. 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、汇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。

5.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，违反了财库【2020】46 号第 11 条。

6. 结果公告未载明品牌、型号等信息，违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罚金叁仟圆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叁仟圆（¥3000.00）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